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詠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936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詠傑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詠傑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在本院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並同時致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裁量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

01 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  
02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3 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查中否  
04 認犯行，並積極編造不實辯解，得從輕量刑幅度較低）；兼  
05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貪圖詐欺集團承諾給予之不法利益，容  
06 認金融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於詐欺暨洗錢犯罪一情發  
07 生）、行為手段（交付單一帳戶）、素行（見訴字卷第11-1  
08 3頁，曾因過失傷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  
09 處罪刑確定，素行非佳）、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損失之  
10 金額（均如附件起訴書所示），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工地  
11 打工為業、日薪新臺幣1,300元（每月可工作10餘日）、未  
12 婚無子、獨居、無需要扶養之人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  
13 訴字卷第35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  
1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三、沒收之說明

17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觀此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  
20 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已明  
21 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被告  
22 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定雖  
23 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  
24 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自  
25 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被告以提供  
26 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其  
27 各洗錢財物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原應全額依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29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自始至終均無直接接觸  
31 洗錢標的，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

01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及本件被告參與  
02 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03 收，認本件如令被告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有過  
0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08 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  
09 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  
10 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  
11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  
12 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  
13 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因提供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一  
15 情，業據其供述明確（見訴字卷第35頁），且卷內亦無證據  
16 顯示其所述不實，爰不論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30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3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833號

19 被 告 張詠傑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詠傑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4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  
25 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26 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  
27 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仍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5時58分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國泰  
30 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匯款之  
03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  
05 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劉家鳳、力雅蓮及  
06 陳楷文，致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07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  
08 內，旋遭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  
09 去向。嗣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  
10 悉上情。

11 二、案經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詠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劉家鳳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社群軟體Instagram、統一超商客服網頁之對	證明告訴人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

	<p>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p> <p>(2)告訴人力雅蓮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p> <p>(3)告訴人陳楷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p>	<p>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p>
<p>4</p>	<p>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劉家鳳、力雅蓮及陳楷文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p>5</p>	<p>國泰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5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5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0000000000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4年4月30日台新作文字第00000000號函各1份</p>	<p>(1)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匯款，待告訴人等匯入款項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前往提款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於案發前並未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且於告訴人等匯款翌日即113年11月11日1時10分許，有變更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密碼之事實。</p>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  
04 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至如附表所示  
06 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之匯款金額，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07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08 財產，應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爰不聲  
09 請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鄧瑄瑋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林佑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1	劉家鳳	113 年 11 月 10 日 13 時 50 分許	向告訴人劉家鳳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劉家鳳所販售之演唱會門票，然統一超商賣貨便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進行實名認證等語。	113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52 分許	29,985 元
2	力雅蓮	113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許	向告訴人力雅蓮兒子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力雅蓮兒子所販售之機車排氣管，然統一超商賣貨便無法進行交易，需由家長即告訴人力雅蓮匯款擔保始能下單等語。	113 年 11 月 10 日 15 時 58 分許	49,985 元
3	陳楷文	113 年 11 月 10 日	向告訴人陳楷文佯稱：欲購買告訴人陳楷文所販售之棒球門票，然統一超商賣貨便無法下單，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身分驗證等語。	(1)113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39 分許 (2)113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3 分許 (3)113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4 分許 (4)113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 32 分許	(1)37,998 元 (2)21,930 元 (3)4,100 元 (4)29,985 元